**天津市滨海新区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注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况

本年度认真落实《关于印发2018年天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40号），结合滨海新区工作实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从日常管理入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抓好组织实施，为顺利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一是强化部门职责。各管委会、委局、街镇均有一名分管领导主管、一名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配备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到了人员明确、分工清晰，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是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推进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起草下发《关于印发2018年滨海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对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具体任务，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滨海新区2018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细化标准，明确责任，并作为区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定期分析督查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调整入网单位范围，并根据各单位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时与之对接，详细讲解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内容，保证了工作的连续性。

四是狠抓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通知》，内容涵盖协调发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值班工作等多方面工作制度。多方面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就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机制，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积极督促各单位检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位基本信息、领导信息、联系电话、单位地址、传真等信息，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538条，全文电子化率100%。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565件，制发规范性文件2321件。

从公布渠道来看，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3628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1722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9772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416条。

（一）推动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的通知》要求，对各单位将“五公开”纳入到办文、办会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强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意识。同时，要求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民计民生、具有全局性和综合性重大事项的决策，应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区政府会议积极邀请集团公司、金融机构、中央驻津单位、有关人民团体、新闻媒体、法律顾问等列席；在会议进程中，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发表意见、建议。通过这些制度约束，进一步强化了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的硬性保障，完善了公开内容拓展机制。

（二）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着重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设置政策解读栏目，积极运用图表等手段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政策的时效性和可读性。2018年4月、6月，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接受《求知》杂志和天津广播电台《2018年走进直播间区长访谈节目》专访，对滨海新区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为群众办实事等政策进行了解读。

（三）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公开了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以及一般预算收支预算表等，各委局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四）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等，做好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截至目前，已经两次联席会对区司法局、卫计委、工信委、民宗侨办、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文广局、区审批局、区建交局、区规国局、区商务委等18个部门调整权责事项共697项，其中增加38项、取消191项、修改468项。对塘沽街、汉沽街、大港街、中塘镇、杨家泊镇、新城镇等18个街镇调整权责事项共1164项，其中增加360项，取消34项，修改770项。

（五）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围绕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重大项目调整设计批复进行公示。对于有效经营许可证件逾期的，并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换证的许可证进行依法注销，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积极推进群众关注的领域公开。2018年,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资格证申请公示累计5438人,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及限价房分配结果信息公示2610户;蓝白领公寓分配情况每月底按时公示，共计11 个批次;公共租赁住房租房补贴资格并纳入公示范围的家庭共计928户，共分54批次进行公示。2018年，完成控规审批和变更调整公示57个，同步在项目现场和展厅公示57个，完成批后公布60个。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89个，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293个，测绘资质公示22个。公开了2018年度滨海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发布土地出让公告103宗，补充公告19宗，确保挂牌地块信息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主动接受社会媒体以及广大群众监督咨询。

（六）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检查信息，全年随机联查共抽取901户企业，出动执法人员1610人次，检查结果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同时，以“双随机”抽查为抓手，强化执法检查的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一是对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证书收回、发还事项进行公示，涉及收证企业26家，发还证书企业12家，二是对2018年化妆品飞行检查情况进行通告，公开了飞行检查的12家化妆品生产企业和19家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检查情况，三是对食用农产品定期检测结果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已公示32期。四是对产（商）品质量抽检结果进行公开，印发《2018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2018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重点产品目录》及《2018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发布4期《天津市滨海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和36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公告。五是行政执法处罚案件信息通过执法监督平台公开238件，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4件。

（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公开价格调整、物价监测等相关信息。及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等文件，主动公开我区居民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的通知，确保广大居民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政策和信息内容。同时，坚持每周公开滨海新区集贸市场价格综述、大宗商品一周行情，每月公布滨海新区粮油市场月综述、我区主要农副产品月市场价格运行情况、价格举报月分析情况等相关内容，切实做好民计民生实时服务工作。

（八）积极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发挥区属政务新媒体优势，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滨海新区持续加强对区属政务新媒体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滨海发布”双微、“滨海网信”双微以及滨海手机台APP，加强以“滨海发布”微博、微信为龙头，各功能区门户网、政务双微为骨干的全媒体矩阵建设，壮大“滨海发布”、“滨海网信”等一批政务新媒体影响力，目前已有62家单位入驻滨海发布微博政务新媒体矩阵，54家单位入驻滨海发布微信公众号微信矩阵。其中，“滨海发布”微博作为新区区委区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开设#滨海微服务#、#滨海资讯#、#政务麦克风#等政务信息公开互动话题，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滨海发布”和“滨海网信”微信公众号设置页卡功能，链接中国政务网、天津政务网等政府官方信息发布平台，链接“电子市民中心”等网上办事系统，不断提升信息内容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滨海广播电视台APP滨海手机台发挥传统电视新闻摄录采编优势，结合移动互联网展示形式，实时发布时政新闻视频，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18年度办结1401件，其中按时办结1197件，延期办结204件。在已办结申请答复中，属于已主动公开的97件，占6.9%；同意公开的421件，占30.0%；同意部分公开的88件，占6.3%；不同意公开的95件，占6.8%；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189件，占13.5%；申请信息不存在的371件，占26.5%；告知做出更改补充102件，占7.3%；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38件，占2.7%。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新区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12件、行政诉讼案件50件。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在新形势下适应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等方面有待加强；目前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且多为身兼数职，个别单位人员变更较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019年，滨海新区将按照国家和我市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信息发布。及时公布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及时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信息，尤其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在政府信息网站予以回应，反馈群众诉求。

（二）强化业务培训。针对全区机构改革变化、一些单位人员更替的情况，采取个别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搞好政策理论宣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主动意识，指导各单位做好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保密审查等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营造更加开放透明、民众参与、服务高效的政务环境。

（三）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工作平台，切实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政策解读效果，切实增强公开实效，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六、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653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56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32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62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72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77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1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777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57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7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6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737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6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7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40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95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8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73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66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40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19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04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40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97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2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88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5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6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75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4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89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7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0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38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7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5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5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2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9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6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5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5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1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1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9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731 |

七、附注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http://tjbh.gov.cn/channels/348.html）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1060号，邮编：300456，电话：022—65306597，电子邮箱： bhxxgk@tjbh.gov.cn）。